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6-00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指“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显示科技”指“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光电子”指“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现对 2026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中航工业及附属企业、天马显示科技、厦门光电子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16,170 万元。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成为先

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郭高航先生、王磊先生、谢洁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邵青先生、马振锋先生、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张红先生、童一杏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采购商品	中航工业及附属企业(除深南电路外)	采购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	80	77
	深南电路	采购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	37,635	31,048
	天马显示科技	采购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	1,020	1,011
	厦门光电子	采购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	121,080	44,753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	100	61
	小计	-	-	159,915	76,950
销售商品	深南电路	销售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	4,200	4,505
	天马显示科技	销售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	300	299
	厦门光电子	销售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	500	479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	100	70
	小计	-	-	5,100	5,353
接受劳务	中航工业及附属企业(除深南电路外)	委托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等	参照市场价格	6,100	5,036
	天马显示科技	接受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3,150	5,089
	小计	-	-	9,250	10,125
提供劳务	中航工业及附属企业(除深南电路外)	收取租赁费用等	参照市场价格	50	38
	天马显示科技	技术开发费、综合服务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61,300	47,333
	厦门光电子	技术开发费、综合服务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163,000	48,680
	其他关联方	技术开发费、综合服务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6,485	3,422
	小计	-	-	230,835	99,473

接受关联人 委托	天马显示科技	佣金等	参照市场价格	6,200	4,210
	厦门光电子	佣金等	参照市场价格	4,500	524
	其他关联方	佣金等	参照市场价格	20	3
	小计	-	-	10,720	4,737
委托关联人	天马显示科技	佣金等	参照市场价格	350	-
	小计	-	-	350	-
	合计			416,170	196,638

注：1、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深南电路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除深南电路以外的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以下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实际发生数(未经审计)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中航工业及附属企业(除深南电路外)	采购商品等	77	175	0.00%	-56.00%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深南电路	采购商品等	31,048	52,275	1.04%	-40.61%	
	天马显示科技	采购商品等	1,011	-	0.03%	-	
	厦门光电子	采购商品等	44,753	50,500	1.49%	-11.38%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等	61	-	0.00%	-	
	小计	-	76,950	102,950	2.56%	-25.25%	
销售商品	深南电路	销售商品等	4,505	14,000	0.13%	-67.82%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天马显示科技	销售商品等	299	-	0.01%	-	
	厦门光电子	销售商品等	479	500	0.01%	-4.2%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等	70	660	0.00%	-89.39%	
	小计	-	5,353	15,160	0.15%	-64.69%	
接受劳务	中航工业及附属企业(除深南电路外)	委托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等	5,036	5,554	29.30%	-9.33%	
	天马显示科技	接受服务等	5,089	2,500	29.61%	103.56%	
	小计	-	10,125	8,054	58.91%	25.71%	
提供劳务	中航工业及附属企业(除深南电路外)	收取租赁费用等	38	23	0.03%	65.22%	
	天马显示科技	技术开发费、综合服务费等	47,333	69,100	42.22%	-31.5%	
	厦门光电子	技术开发费、综合服务费等	48,680	85,850	43.42%	-43.3%	

	其他关联方	技术开发费、综合服务费等	3,422	4,000	3.05%	-14.45%	
	小计	-	99,473	158,973	88.72%	-37.43%	
接受关联人委托	天马显示科技	佣金等	4,210	7,500	88.88%	-43.87%	
	厦门光电子	佣金等	524	550	11.06%	-4.73%	
	其他关联方	佣金等	3	20	0.06%	-85%	
	小计	-	4,737	8,070	100.00%	-41.3%	
	合计		196,638	293,207	2.96%	-32.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2、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3、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5、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

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中航工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626,145.49	45,927,035.88	58,418,002.02	2,228,385.94	2024年12月31日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工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经查询，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附属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616

2、法定代表人：杨之诚

3、注册资本：66,674.0795万元人民币

4、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1639号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镀、鉴证咨询、不动产租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研发及信息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印刷电路板、封装基板产品、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电子装联产品、电子元器件、网络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制、生产、加工、服务、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电信终端设备、信息技术类设备、LED产品、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安防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深南电路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877,420.02	1,621,500.97	1,675,401.53	232,833.87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深南电路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本公司部分董事担任其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

深南电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经查询，深南电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HMW364

2、法定代表人：陈浩

3、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新城霞莲路 999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天马显示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96,468.25	2,255,162.20	532,416.99	-48,627.26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天马显示科技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部分董事担任其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

天马显示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经查询，天马显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YKAQ5K

2、法定代表人：侯东全

3、注册资本：1,98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6999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厦门光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2,331,368.99	1,805,815.04	96,024.90	-122,098.38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厦门光电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部分董事担任其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光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

险。经查询，厦门光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在参考市场交易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2、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进度收取或支付款项，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